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三）拟订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拟订高管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的职责时，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标准进行审核外，还应重点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可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非公示的诚信信息，提名委员会应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公司应予配合。

上述诚信信息是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信息：

- （一）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 （三）其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 （五）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 （六）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 （七）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由于被调查当事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 （九）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十）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 （十一）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二）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四)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六)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等。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 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管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 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 (赞成、反对、弃权);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 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 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 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 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 将原件

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通报外）。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本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